

劃設雲林縣虎尾鎮若瑟醫院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授權地方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與敏感族群身體健康，依空污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劃設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以下簡稱若瑟醫院)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稽查日前出廠滿五年以上且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定檢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為主，爰擬具「劃設雲林縣虎尾鎮若瑟醫院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公告事項草案第一項)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及路段。(公告事項草案第二項)
- 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公告事項草案第三項)
- 四、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公告事項草案第四項)
- 五、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草案第五項)

劃設雲林縣虎尾鎮若瑟醫院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劃設雲林縣虎尾鎮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以下簡稱若瑟醫院)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p>	<p>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本縣虎尾鎮若瑟醫院為空氣品質維護區。</p>	<p>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p>
<p>二、管制範圍：本縣虎尾鎮若瑟醫院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區域與路段(詳如附圖)如下： (一)民生路：民權路至信義路口間道路。 (二)信義路：民生路至新生路口間道路。 (三)新生路：民權路至信義路口間道路。 (四)民權路：民生路至新生路口間道路。</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及路段。</p>
<p>三、管制措施：燃油機車於稽查日前出廠滿五年以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已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定檢合格紀錄者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p>
<p>四、管制時段：全時段。</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p>
<p>五、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p>	<p>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p>

附圖、若瑟醫院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紅虛線方框內)

